

# 民航专业工程建设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办法

##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民航专业工程建设市场管理，强化民航专业工程建设企业资质审批后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航专业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管理。

**第三条** 民航局机场司（以下简称“机场司”）负责民航专业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企业资质的动态核查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制定民航专业工程建设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办法以及发布动态核查名单；

（二）负责组建民航专业工程建设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核定专家组；

（三）负责建设民航专业工程建设企业资质信用信息库；

（四）负责公布民航专业工程建设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结果；

（五）负责沟通、协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资质许可部门。

**第四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负责组织辖区内民航专业工程建设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并维

护民航专业工程建设企业资质信用信息库。

**第五条**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质监机构”）配合管理局组织辖区内民航专业工程建设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和维护民航专业工程建设企业资质信用信息库。

## 第二章 动态核查程序

**第六条** 机场司应当制定动态核查工作计划，发布动态核查通知，确定动态核查名单。

**第七条** 动态核查的对象应当为已经取得民航专业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企业资质的企业。

**第八条** 动态核查名单原则上以随机抽查的方式确定，每年的抽查比例应当不低于10%。

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列入动态核查名单：

（一）企业在取得资质后的1年内，申报时的技术负责人发生变更，并以其他企业技术负责人或主要人员的身份申请资质的；

（二）动态核查通知发布之日起前3年内，企业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未有中标项目的；

（三）企业存在人员“挂证”行为的；

（四）企业存在资质“挂靠”行为的；

（五）管理局在监督执法以及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企业存在涉嫌资质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九条** 动态核查应当核查企业取得资质后的资产、主要人员、业绩等方面是否持续满足相应资质标准。

**第十条** 企业接到动态核查通知后，应当对照资质标准开展自查，根据通知要求形成自查报告，并附通知要求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企业注册所在地管理局。

**第十一条** 管理局与质监机构共同组成核实组开展具体核实工作，核实组的成员一般不少于 3 人。

**第十二条** 核实组应当按照《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要求对企业自查报告及所附材料进行核实，必要时应当进行现场核实。

**第十三条** 核实组应当于企业提交材料的 15 日内完成核实工作，并形成核实报告。

**第十四条** 机场司收到管理局提交的核实报告和企业自查报告后，应当组建民航专业工程建设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核定专家组，专家组的成员数量应当不少于 5 人。

**第十五条** 核定专家组应当结合管理局的核实报告和企业自查报告，对企业资质的符合情况进行核定，并形成动态核查意见。

**第十六条** 机场司对核定专家组意见进行审议后形成动态核查结论，并进行公布。

核查结论应当明确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名单以及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需要限期整改的企业名单。

**第十七条** 经核定，对于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原则上应当在三年内不再列入资质动态核查名单。

**第十八条** 对于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机场司将要求限期整改，并将情况函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资质许可部门。

企业的整改期限应当不超过3个月。

**第十九条** 企业在整改期间不得办理新的民航专业工程建设企业资质申请（含资质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对照资质标准进行整改，并在整改期满前，再次向管理局提交整改报告，并附相关资料。

管理局应当按照核实程序再次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原核定专家组进行核定。

**第二十一条** 企业在整改期满后，仍未达到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或者在核查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机场司将函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资质许可部门，由其根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 **第三章 资质信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机场司应当建设民航专业工程建设企业资质信用信息库。

**第二十三条** 对于存在下列行为的，管理局应当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录入企业资质信用信息库。

(一) 企业拒不配合核查工作或者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核查材料的;

(二) 企业经整改, 仍未达到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

(三) 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四) 企业存在资质违法违规行为的。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